

法務部矯正署
國有房地標租設置自動販賣機租賃契約書(草案)

出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訂定租賃契約如下：

房屋	市	區	村	號	建號	租用面積(m ²)	基地名稱
	桃園	龜山	宏德新村	180	2509-1		自動販賣機基地
	桃園	龜山	宏德新村	180	2509-2		
土地	市	區	地段	地號		租用面積(m ²)	年租金(元)
	桃園	龜山	幸福	989			

第一條：本契約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約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房地由出租機關收回

第二條 承租金額：年租金，並季繳給付用地電費(應以匯款方式繳納)
年租金(含土地、房屋、場地清潔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租金以 12 個月(1 年)為 1 期，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繳清應繳費用。

用電費用約定條件：每月電費計新臺幣_____元，採季繳方式每季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應於 3、6、9、12 月當月 20 日前繳納。

第三條 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當期電費，未滿一個月者，加收千分之五。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依此類推，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四條 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乙方擺設飲料及食品自動販賣機。
設置場所名稱：本機關甲方指定範圍內(餐廳走廊、靶場入口、思賢樓一樓)。甲方保留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
設置場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第五條 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 2 臺及食品自動販賣機 1 臺。
販賣品項以大型便利超商(7-11、萊爾富、全家、OK、全聯社等)販

賣之瓶裝水、飲料同品牌為限，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價格不得高於販售商品市價販售。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自動販賣機 機種、型號	台數	使用面積 m ²	商品 名稱	銷售單價	土地、房屋租金
	1 台		飲料	市價（以連鎖性之便利商店為參考）	合計需預付年租金新台幣_____元，電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
	1 台		飲料	市價（以連鎖性之便利商店為參考）	
	1 台		食品	市價（以連鎖性之便利商店為參考）	

第六條 乙方擺設之機台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外，經消費者投訴（反映）遲未處理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第七條 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需終止契約時，得經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提前解約，租金依比例退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第八條 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合約所定事項，甲方有權終止合約，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

第九條 租賃房地，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十條 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一條 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承租人有違反約定之違約情事者，出租機關得不

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房地。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當月租金額加倍之違約金。

第十二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第十四條 特約事項：

- 一、 保險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費由承租人負擔，其受益人指定為出租機關。
- 二、 承租廠商於營業場所內所銷售貨品應為合法廠商產製或批售者，且應標明價格。
- 三、 租用本房地者，其外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設置廠商之店招、LOGO、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促銷活動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安排等。
- 四、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二次公害，承租廠商所用之容器需使用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允許使用之環保材質。

承租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出租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代表人：周輝煌

住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電話：03-318858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頁請附在合約後面)

變更記事

(本欄由出租機關填寫)

項次	日期	內容	備註